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青海泰宁水泥有限公司乐都区
干沟水泉沟水泥用大理岩矿开采项目

项 目 编 号：乐水字[2018]179号

建 设 地 点：海东市乐都区

验 收 单 位：青海泰宁水泥有限公司

2021年03月26日

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青海泰宁水泥有限公司乐都区干沟水泉沟水泥用大理岩矿	行业类别	其他类型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青海泰宁水泥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已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青海省海东市乐都区水务局 乐水字[2018]179号, 2018年7月6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2020年3月编制的《青海泰宁水泥有限公司乐都区干沟水泉沟水泥用大理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中含部分水土保持设施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7年6月—2020年10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大通茂瑞生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青海道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青海泰宁水泥有限公司项目部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青海大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青海道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及《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等要求，2021年03月26日，青海泰宁水泥有限公司在乐都区青海泰宁水泥有限公司会议室主持召开了乐都区干沟水泉沟水泥用大理岩矿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施工单位青海泰宁水泥有限公司、建设单位青海泰宁水泥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青海道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青海道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青海大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代表及特邀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提交了《海东市乐都区干沟水泉沟水泥用大理岩矿监测报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提交了《海东市乐都区干沟水泉沟水泥用大理岩矿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会议期间，验收组听取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土保持施工单位的汇报，经讨论形成了青海泰宁水泥有限公司乐都区干沟水泉沟水泥用大理岩矿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青海泰宁水泥有限公司乐都区干沟水泉沟水泥用大理岩矿开采项目位于青海省乐都区汉庄村，隶属于雨润镇管辖，地理坐标：东经102° 14'；北纬36° 32'。

本次验收范围为项目（基建期）建设用地范围，主要由废石场、加工场及生活区、输电线路区、道路区、排洪沟区五部分，面积共6.82hm²，项目建设范围的1号采点目前正在进行水土保持设施的施工，2号采矿点目前正在开采阶段，水土保持变化较大，因此不在此次验收范围内。建设期为2017年06月至2020年10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8年07月06日，海东市乐都区水务局以《青海泰宁水泥有限公司乐都区干沟水泉沟水泥用大理岩矿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乐水字[2018]179号）文件

对水土保持方案进行批复，批复的主要内容为：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29.42hm²，其中建设区20.45hm²；工程基建期土石方开挖总量为3.566万m³；覆土还原回填总量为5.348万m³，从项目建设区内场调运土方1.782万m³，开挖土方全部回填利用，工程不产生弃土。采矿产生弃渣共计5.06万m³，回填弃渣2.59万m³，永久废石场堆放2.47万m³，剩余弃渣全部外售，故工程建设无弃方产生；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总投资889.11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306.305万元。

（三）水土保持方案的变更情况

无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四）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施工时部分工程根据自然资源部门要求的《乐都区干沟水泉沟水泥用大理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设计进行了施工。

（五）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建设单位青海泰宁水泥有限公司委托青海道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本工程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2020年6月监测单位编制了《青海泰宁水泥有限公司乐都区干沟水泉沟水泥用大理岩矿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并进行开展监测工作。2021年03月编制完成了《青海泰宁水泥有限公司乐都区干沟水泉沟水泥用大理岩矿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主要监测结论：项目建设中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合理，防护效果明显，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后，扰动土地整治率达到了97.2%，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了97%，土壤流失控制比为0.87，拦渣率100%。林草植被恢复率97%，林草植被覆盖率为41.84%。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目标值，总体防治效果良好，有效的控制了水土流失，满足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

（六）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1年02月，建设单位委托青海道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青海泰宁水泥有限公司乐都区干沟水泉沟水泥用大理岩矿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通过现场查勘和遥感影像资料对比，收集关于项目建设的文件资料及监测、监理资料，包括主体工程的设计文件、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实施情况和工程投资等文件资料等，2021年03月，编制完成了《青海泰宁水泥有限公司乐都区干沟水泉

沟水泥用大理岩矿开采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主要结论：工程建设实施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保持单位工程质量均验收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本工程水保方案审批手续完备，水土保持施工、监测等资料齐全，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满足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水土保持验收条件。

（七）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履行了水土流失防治义务，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了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有效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后期进行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八）后续管护要求

验收组要求，建设单位应加强水土保持设施后期运营管护，确保水土保持各项措施效益的正常发挥，生产开采期对裸露地区及临时堆土要及时用防尘网苫盖。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李红英	青海泰宁水泥有限公司	部长		建设单位
成员	钟华润	青海泰宁水泥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房赛竟	青海泰宁水泥有限公司	矿长		
	曾龙晟	青海泰宁水泥有限公司	主任		施工单位
	李红青	青海泰宁水泥有限公司	部长		
	黄常富	青海大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监理单位
	文强强	青海道驰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杜小应	青海道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经理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叶春梅	退休	高级工程师		特邀专家